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曠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9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不構成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得在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直接或間接發行、刊發或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未曾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進行登記，而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轉讓或交付，惟已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有關登記規定者除外。證券將不會在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KWUNG'S HOLDINGS LIMITED

曠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5)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於2020年2月5日部分行使，旨在補足全球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其中涉及合共5,042,000股股份(「超額配股權」)，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約5.04%。

超額配股股份將由本公司以根據全球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每股股份1.2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根據香港法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0年2月5日(即截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獨家全球協調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i) 根據國際配售超額配發合共15,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ii) 穩定價格經辦人根據日期為2020年1月10日的借股協議向控股股東之一環和借入合共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
- (iii) 於穩定價格期間，以每股股份介乎0.900港元至1.28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在市場上連續購入合共9,958,000股股份。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於2020年2月4日進行，價格為每股股份1.2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iv) 於2020年2月5日，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按發售價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5.04%(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以補足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及
- (v) 未獲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部分已於2020年2月5日失效。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於2020年2月5日部分行使，旨在補足全球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其中涉及合共5,042,000股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約5.04%。

超額配股股份將由本公司以根據全球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每股股份1.2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

批准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股股份的上市及買賣。超額配股股份預期於2020年2月6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

完成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股本

於緊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前及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環和	216,540,000 (附註1)	54.14	216,540,000 (附註1)	53.46
德瑪	54,102,857	13.52	54,102,857	13.36
天人合一	23,357,143	5.84	23,357,143	5.77
公眾股東(附註2)	106,000,000	26.50	111,042,000	27.41
總計	400,000,000	100.00	405,042,000	100.00

附註：

- (1) 包括穩定價格經辦人借入並歸還予環和的15,000,000股股份。
- (2) 湧興持有的6,000,000股股份計入公眾持股量。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佣金以及有關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的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自配發及發行超額配股股份收取約6.5百萬港元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而本公司將利用此款項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根據香港法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0年2月5日(即截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獨家全球協調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i) 根據國際配售超額配發合共15,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ii) 穩定價格經辦人根據日期為2020年1月10日的借股協議向控股股東之一環和借入合共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
- (iii) 於穩定價格期間，以每股股份介乎0.900港元至1.28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在市場上連續購入合共9,958,000股股份。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於2020年2月4日進行，價格為每股股份1.26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iv) 於2020年2月5日，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5.04%(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以補足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及
- (v) 未獲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部分已於2020年2月5日失效。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須時刻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曠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建新

香港，2020年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金建新先生、茹黎明先生及田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邵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凱先生、楊和榮先生及黎振宇先生。